111.08

璀璨人生

5大保障，富邦能為您做更多！

照顧「銀髮族」！富邦給您5大保障！

重大意外事故致重度失能及死亡，貼心呵護您的安全。

高額意外醫療完整保障，醫療費用免擔心。

全家人的居家、日常生活責任，全天候24小時完整的保障。

隨身攜帶物損失及添購輔助器具等費用補償。

專屬貴賓VIP服務，讓您備受尊榮。

富邦產險

正向力量 熱情守護

商品核准名稱：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醫療保險(日額型)、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附加輔助器具費用保險、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

商品核准文號：101.05.10富保業字第1010000563號函備查、108.09.0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102.10.25富保業字第1020001648號函備查、109.01.02富保業字第1090000023號函備查、111.08.09富保業字第1110010052號函備查、111.03.07富保業字第1110000739號函備查、107.06.19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111.02.09富保業字第1110000447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7.0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106.01.23富保業字第1060000167號函備查、111.08.10富保業字第1110010328號函備查、101.09.11富保業字第1010001286號函備查、109.07.24富保業字第1090001929號函備查。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7.8%，最低3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fubon.com

台灣人口結構愈趨高齡化

18年後，約每 2 個15~64歲工作年齡者，負擔 1 個65歲以上高齡者。

「璀璨人生」專案—給您安心、家人放心

（資料來源：國發會）

專案特色

意外死亡及失能及醫療保障	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遭受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完全失能或死亡者，給付保險金。
	意外傷害死亡及失能保險金與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高額意外醫療完整保障，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導致死亡、失能或因意外事故導致需門診或入住醫院診療時所衍生之醫療費用（包含門診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及住院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讓您在一份限額下擁有多重保障，理賠給付更具彈性。 ※ 門診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 5%。 ※ 住院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死亡及失能保險金額 100%。
	意外醫療日額	結合住院醫療日額、加護病房日額及住院生活補助金等，強化意外醫療保障。
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		於中華民國境內遭受強盜、搶奪所致被保險人隨身攜帶物品毀損滅失時，依實際損失負賠償之責。 (若個人隨身攜帶物品為現金時，每一意外事故理賠上限為NT$5,000為限)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		因意外事故所致且領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者，依本公司條款所列示之各項輔助器具之給付金額定額給付保險金。(例如：居家無障礙設施、輪椅、義眼、人工電子耳等)
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因約定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之責。
貼心提供	續保暨繳費約定	首年投保經同意後，將可適用本專案自動續約機制，簡化續保流程，保障不中斷。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國際SOS全球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海外醫療直接轉送最高5,000美元費用補助。
	專屬VIP服務	國內貴賓自費門診安排服務、中國貴賓門診/住院安排服務。 預約及使用說明專線：(02)6619-9313 詳細說明及優惠內容請參閱富邦產險官網：www.fubon.com/vip

※ 以上所述商品內容僅為簡易說明，詳細內容悉依保單條款所載為準。

※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及「專屬 VIP 服務」係由香港商國際思奧思有限公司(國際SOS)提供，服務內容依該公司公布為準，富邦產險並非服務提供者，相關費用仍由使用者自行付費。

專案組合

承保範圍			新計畫A	新計畫B
1	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50萬	—
2	璀璨人生傷害保險	(1) 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50萬	100萬
		(2) 門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同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2.5萬	5萬
		(3)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50萬	100萬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1)+(2)+(3) 各項保險金合計總金額	50萬	100萬
3	傷害住院醫療（日額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日)	500元/日	500元/日
		骨折未住院津貼(依骨折表折算限額)	1.5萬	1.5萬
4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5		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日)	1,000元/日	1,000元/日
6		住院生活補助金(住院診療達3日(含)以上)	5,000元/次	5,000元/次
7	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乙型（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1萬	1萬
8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萬	5萬
9	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5萬	50萬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		5萬	10萬
年繳保險費（NT$)(適用職業類別1~3類)			6,025 元	9,839 元

註1：月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X0.088/季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X0.262/半年繳保費分期係數：年繳保費X0.52，誤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一年期
承保年齡	新保	計畫 A：滿 15 足歲 -75 歲 計畫 B：滿 15 足歲 -80 歲
	續保	85 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職業類別		限1~3類

備註：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它未盡詳細說明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Yes858幫我保
傳真(02)3233-2264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總公司：104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7~14 樓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要保書文號：111. 11. 11富保業字第1110024146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專用要保書

□進件　□歸檔

保險單號碼				續保號碼			
（主）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婚姻	□已婚　□未婚	年齡	※以足歲計算，超過 6 個月加 1 歲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職稱		
	副業		職業代碼		國籍	□本國　□外國	
	住所地址	□□□			E-MAIL	※數字 0 請以 ø 書寫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要保人	□同（主）被保險人（可免填要保人相關欄位）		電子保單	□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E-MAIL	※數字 0 請以 ø 書寫		
	姓名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號碼	
	住所（通訊）地址	□□□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	

身故受益人	姓名 未填寫則為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受益人超過 1 人時請詳述保險金分配及順序方式，若無註明則以均分辦理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一年
繳費方式	繳　別：□A.年繳　□S.半年繳　□Q.季繳　□M.月繳
	本　期：□信用卡　□支票（限年繳）　□現金（限年繳）　□帳戶扣款（限年繳）
	續　期：□信用卡　□支票（限年繳）　□現金（限年繳）　□帳戶扣款（限年繳）（未勾選視同本期繳費方式） ※若富邦產物未通知同意續保，或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選擇「不同意」時，雖於本項勾選，仍不生續保效力。
續保及繳費約定	□同意附加　□不同意附加（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附加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NT$） 新計畫 A (CH-067-000014)	新計畫 B (CH-067-000015)
1.	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50 萬	-
2.	璀璨人生傷害保險	(1)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50 萬	100 萬
		(2)門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同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	2.5 萬	5 萬
		(3)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50 萬	100 萬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1)+(2)+(3)各項保險金給付總金額	50 萬	100 萬
3.	傷害住院醫療日額型	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日）	500 元/日	5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津貼(依骨折表折算限額)	1.5 萬	1.5 萬
4.		加護病房醫療保險金（最高 90 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5.		燒燙傷病房醫療保險金 (最高 90 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6.		住院生活補助金（住院診療達 3 日(含)以上）	5,000 元/次	5,000 元/次
7.	個人隨身攜帶物損失保險-乙型（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1 萬	1 萬
8.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3 萬	5 萬
9.	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25 萬	50 萬
	第三人慰問金費用（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5 萬	10 萬
每一期分期保險費（NT$）			年繳保費×繳別係數(月 繳：0.088/季 繳：0.262/半 年 繳：0.52） ※誤差值以系統計算為主	
年繳保險費（NT$）(適用職業類別 1~3 類)			□6,025 元	□9,839 元

告知事項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為保險人評估危險之依據，應由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誠實告知，並親自填寫。依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若因不誠實告知而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評估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主）被保險人詳細工作內容：＿＿＿＿＿＿＿＿＿＿；（主）被保險人是否兼業？如是，兼業內容：＿＿＿＿＿＿＿＿＿＿ 下列告知事項，是否有為“是”者 ..... □是 □否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 舒張壓 90mm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糖尿病、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失明、聾、啞、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四肢機能障礙、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上列各項若答『是』，請註明問題題號、原因、病名、治療期間、治療方式、治療結果及有無復發、醫院名稱、地點：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被保險人非因約定之承保事故造成死亡時，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是 □否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主）被保險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單備註				
業務員／經辦欄				
業務員簽名	請以正楷簽名	報備號碼		保單寄送方式
登錄字號		管理人+出單序號（10 碼）		□1. 核保取單 □2. 保單收據直寄 **(上述寄送方式未勾選者，表示為核保取單)**
經辦代號（9 碼）				
管理人姓名		保經代簽署欄		

----------以下為富邦產險紀錄欄，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富邦產險欄	公司受理欄				公司收件日	行政助理欄	人工核保
	交易序號		繳費金額	元			
	下列欄位請行政助理勾選（未勾選，表示均正確。）						
	1.未簽名或塗改	□Y 是	2.簽署章	□Y 是 □N 否			

下載版-璀璨人生(112.01)

0-FH0C0426-1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保險費信用卡簽帳單暨授權書

※經辦人員臨櫃繳費僅限本年度保單，續保及繳費約定方式變更請洽各單位作業科。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繳款金額（簽帳金額）
		（非年繳者無需填寫）

信用卡種類	□VISA □MASTER □JCB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 - -	信用卡有效日期：20 年 月止	
持卡人電話	日間： 行動：	經辦：	電話：
持卡人關係（請擇一勾選）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孫 □負責人 □員工 （非本人時須檢附關係證明）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持卡人關係僅開放死亡保險適用「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住宅火災及家庭綜合保險不開放「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持卡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對簽帳單內容均已充分瞭解，並簽名如下以示同意：

(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金額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所填資料均詳實無訛。

(2)為確保交易安全，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得就上述資料，向發卡行進行照會，如有冒用他信用卡或其他個人資料而為交易者，經查獲必究。

(3)扣款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再行收費。

(4)持卡人同意本項交易日後若有退費，將退給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5)持卡人應依與發卡機構間約定之期限或金額繳款，否則會發生循環利息及相關費用。

(6)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被保險人關係，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內容予本公司並進行持卡人身分驗證，簽名以示同意。

(7)本公司基於繳納保險費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或上開業務之所在地區被處理及利用。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持卡人可以透過書面或致電0800-009-888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保險服務。若您想進一步了解詳細資料，請至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查詢。

(8)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5855號函」規定，以信用卡繳納保險費時限定持卡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關係，如非要保人/ 被保險人/受益人，需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並送至本公司審核，持卡人關係僅限：

-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配偶、二親等血親內親屬-(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外)孫子女
- 持卡人為法人、法人負責人或該企業員工

(9)已完成信用卡身分驗證之發卡機構包括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花旗銀行等 5 家，其他可進行身分驗證之發卡機構請依聯信中心「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臺」公告為準，網址
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BusinessOperations/CardBusiness/CardVerificationPlatform

*授權人簽名：_____ 務必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

*要保人簽名：_____ 務必簽名
（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

《續保及繳費約定》信用卡授權書約定事項

□本期 □續期 □本期及續期（未勾選視為授權本期及續期）

一、本授權書所稱之「授權人」限要、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及與要、被保險人本人二親等內之親屬(不含姻親)關係之人，但經要保人指定姓名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亦得為授權人。

二、授權之效力

1.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據以辦理自動扣繳付款作業。

2.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機構無法辦理代收者，不發生授權效力。

3.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1) 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信用卡契約終止時。(2)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指定信用卡繳交保險費予富邦產險。

(3) 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4)授權人重新填具授權書變更本授權書內容時，本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後，即行終止。

4.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單。連同本授權書繳交富邦產險之要保書於經富邦產險核保並產生保單號碼後，本授權書效力亦及於該保險單。若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附加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時，授權人同意富邦產險於要保書所列之各險種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逕行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

三、授權之變更

1.簽訂本授權書後，如繳付保險費之「信用卡」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到期時，授權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給付保險費時，依本授權書及指定保單之相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

(1) 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滿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者，本授權書不因此而失其效力。

(2) 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號變更者，授權人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簽訂授權書。前述授權事項之異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到發卡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2.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扣繳保費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四、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率計算、變動有異議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而影響其效力。

五、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六、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七、本保險費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授權人及要保人或發卡機構得與富邦產險協商修訂之。

※如有授權續保及繳費約定者須簽名；簽名樣式請與信用卡相同 【授權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僅供參考用